附表2

115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編號	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教育局	愛的存款簿	廣播媒體	115.8.24-10.12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30,000	
2	教育局	家庭教育活動	網路媒體	115.8.1-12.4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5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